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要約發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公開要約發售。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總本金額23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謹此提述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總本金額23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認購人」）。

假設本公司現有之持股情況並無變化且換股價並無調整，合共123,174,603股換股股份將因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配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9%及因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債券獲行使(附註3))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555,608,145 | 45.97 | 555,608,145 | 41.71 |
| 辛軍先生(執行董事)(附註2) | 2,600,000 | 0.22 | 2,600,000 | 0.20 |
| 廖元煌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 1,020,000 | 0.08 | 1,020,000 | 0.08 |
| 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 0 | 0 | 123,174,603 | 9.25 |
| 其他公眾股東 | 649,444,582 | 53.73 | 649,444,582 | 48.76 |
| 總計 | <u>1,208,672,727</u> | <u>100%</u> | <u>1,331,847,330</u> | <u>100%</u> |

附註1：辛克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洪曼娜女士(辛克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辛克先生被視作或當作在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克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辛軍先生持有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400,000份購股權。

附註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上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現有債券並無被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學遠先生及莊衛東先生。